2021年

琼海市塔洋镇农业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

目录

1. 琼海市塔洋镇农业服务中心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琼海市塔洋镇农业服务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琼海市塔洋镇农业服务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琼海市塔洋镇农业服务中心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有关农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推广种植业技术和试验示范；  
 （二）负责农业机械的管理，推广先进农机技术及农机具试验示范；  
 （三）负责对辖区发展良种水果种植业，引进和示范水果先进技术，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人员培训；  
　　（四）开展农业多种经营生产服务，帮助完善和建立多种经营责任制；强化农业综合服务功能，为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提供服务保障；  
　　（五）贯彻执行农村水利政策法规，负责农村水利工程规划，勘测设计，建设和管理；  
　　（六）负责农村水利技术开发，新技术示范推广;  
　　（七）负责农村水利技术人员培训；  
　　（八）负责农村水利项目评估、技术咨询、项目管理；  
　　（九）负责甘蔗种植技术和优良品种的管理、推广、指导、培训、咨询和服务；  
　　（十）承办镇党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琼海市塔洋镇农业服务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琼海市塔洋镇农业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琼海市塔洋镇农业服务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琼海市塔洋镇农业服务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琼海市塔洋镇农业服务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琼海市塔洋镇农业服务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2.75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52.7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52.7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52.75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6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49万元、农林水支出100.4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23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琼海市塔洋镇农业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琼海市塔洋镇农业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2.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97万元，主要是压减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62万元，占10.23%；卫生健康（类）支出24.49万元，占16.03%；农林水（类）支出100.41万元，占65.73%；住房保障（类）支出12.23万元，占8.0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1年预算数为15.6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7万元，主要是人员调入，社会保障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预算增加。

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8.3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16.19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4.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100.41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2.23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三、关于琼海市塔洋镇农业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琼海市塔洋镇农业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52.7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4.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邮电费。

公用经费8.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四、琼海市塔洋镇农业服务中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琼海市塔洋镇农业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9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9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琼海市塔洋镇农业服务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五、关于琼海市塔洋镇农业服务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琼海市塔洋镇农业服务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琼海市塔洋镇农业服务中心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琼海市塔洋镇农业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琼海市塔洋镇农业服务中心2021年收支总预算152.75万元。

七、关于琼海市塔洋镇农业服务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塔洋镇农业服务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152.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2.75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97万元，主要是压减支出。

八、关于琼海市塔洋镇农业服务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塔洋镇农业服务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152.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2.75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97万元，主要是压减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琼海市塔洋镇农业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琼海市塔洋镇农业服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琼海市塔洋镇农业服务中心8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52.7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社会保障与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六、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